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4 學年度) 第 4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 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3:30
地 點： 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
主 持： 賴志樞院長
出席人員： 國社院洪嘉馥副院長、華語系洪嘉馥主任、東亞系張崑將主任兼政研所所長、大傳所蔣旭政所長、人資所盧承杰所長、社工所王永慈所長、歐文所陳學毅所長
紀 錄： 劉珮君秘書、劉子瑄專員、蘇育瑩專任助理、林品清專任助理

甲、 主席報告

乙、 工作報告

- 一、有關 115 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申請訊息，本院已公告院網，連結網址：<https://www.ciiss.ntnu.edu.tw/index.php/2026/04/01/application-for-2026-ntnu-chair-and-distinguished-professors/>，並電郵通知各系所轉知各位師長。本院今年度可推薦名額為特聘教授 1 名；講座教授則依法規第三條，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至八目講座教授資格者，得逕送推薦不占單位可推薦名額。申請期間：自 115 年 4 月 1 日(三)至 4 月 30 日(四)17:00 前受理申請，敬請有意願申請之各系所師長依相關辦法和時限辦理。
- 二、有關 115 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院級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推薦，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講座教授及特聘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學院應成立院級審議委員會，審查推薦申請案；院級審議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九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曾獲講座或特聘教授同等資格之校內外教授擔任，校外委員人數至少佔委員總人數 2/3，由委員互推召集人，委員名單送研究發展處簽請校長聘任之(115 年 5 月 8 日前提提供)。請各系所 115 年 4 月 15 日前依據辦法所揭資格條件協助推薦委員，建議至多 1 名。
- 三、有關 114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選拔事宜，依規定本院至多可推薦兩名教師，獲獎最多兩名。欲申請之系所，請依相關辦法辦理，提供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並於 115 年 5 月 7 日(週四)前將前述資料提供給本院蘇育瑩專任助理彙辦。
- 四、114 學年度英語簡報比賽報名期限至 115 年 4 月 10 日(週五)止，敬請系所及師長協助廣宣。
- 五、有關秘書處要求各學院及系所法規英譯作業必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週四)

結案，本院及所屬系所目前法規英譯進度達 97.08%，尚有人資所（2 份文件）、華語系（1 份文件）未完成，敬請相關系所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法規英譯作業。

六、研發處整理本院近三年與非政府單位產學合作之合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等資料，提供學院作為後續企業鏈結與募資推動之參考(請參見附件 1)。

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14 學期第 3 次會議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一	有關「114 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事宜」，提請討論。	國社院	經票選得票數最高之兩位教師為東亞系金恩美教授和歐文所路狄諾教授，推薦為本院優良導師代表。	業依決議執行，並已於 3 月 12 日送至學務處生輔組彙整辦。	100%
114 學期第 1 次臨時會議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一	有關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人才永續發展促進計畫」內容撰寫事宜，提請討論。	國社院	本院將根據討論事項，針對表格內容進行修訂彙整，並依限提交至研發處。	業依決議執行。	100%
二	有關本校將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召開共識會議，請各單位提供公共事務中心年度規劃報告事宜，提請討論。	國社院	本院將根據討論事項，撰寫並製作年度規劃報告簡報檔，並依限上傳學校系統。	業依決議執行。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華語系簡瑛瑛教授提供)複審獎助對象除華語系外其他系所擇 1 名，提請審議。(請參見附件 2)

說明：

- 一、本獎助名額及對象為華語文學系研究生 1 名，為博士班金雅同學獲獎；其他系所擇 1 名，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 二、本次由人資所及歐文所提出申請，請參見推薦名冊。
- 三、檢附本案簡葉玉鳳女士獎學金設置辦法。

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後，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為歐文所碩二陳盈孜同

學。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有關「115 年度教學傑出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事宜，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3)

說明：

一、依師大教發中字第 1151003084 號辦理。

二、本院可推薦人數：教學傑出與教學優良合計 4 人(含教學傑出至多 1 人)。

三、本次申請人數：4 人(申請教學傑出 2 人：華語系楊秉煌老師、華語系蕭惠貞老師。申請教學優良 2 人：華語系邱詩雯老師、大傳所蔡如音老師)。

四、獎項及獎勵：

(一)教學傑出獎：獎勵金十萬元及獎座一座。另核予每年十二萬元彈性薪資，得獎當年八月起按月核撥，連續支領三年，計三十六萬元。另得免審查申請教學助理三年每學期一名，以及可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列入免評鑑之計算條件。

(二)教學優良獎：獎勵金六萬元及獎狀一只。

五、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送教務處教發中心彙辦。

六、檢附本案相關資料。

決議：一、教學傑出部分：經票選得票數最高教師（華語系楊秉煌老師），推薦為本院教學傑出教師代表。

二、教學優良部分：除獲得推薦為教學傑出教師的楊秉煌老師外，其餘三位教師(華語系蕭惠貞老師、華語系邱詩雯老師、大傳所蔡如音老師)，推薦為本院教學優良獎代表。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院擬 115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國際交流合作論壇」及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4)

說明：

一、神戶大學油井清光教授曾參與本院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於 114 年 12 月舉辦之「全球研究-第九屆全球創意產業研討會」，並表達該院與本院簽署 MOU 及學生交換協議之意願。

二、依往例，簽署院級合約，需由本院兩系所共同合作與推動。

三、本院已邀請油井清光教授及該校人文學研究科/文學部白鳥義彥參加 115 年 5 月 3 日至 6 日「國際交流合作論壇」。

四、請本院相關系所共同協助籌備論壇。

五、檢附論壇擬邀請名單及相關資料。

決議：一、本院以設有大學部的華語文教學系、東亞學系、全球研究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共同協助參與推動與神戶大學簽署院級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及學生交換協議相關事宜。

二、「國際交流合作論壇」辦理期程暫定如下：

115 年 5 月 3 日(週日)：國際學者抵臺。

115 年 5 月 4 日(週一)：辦理暖場交流活動，包含本院參訪、座談交流及餐敘，並就學生交換、學術合作及 MOU 簽署等議題進行討論。

115 年 5 月 5 日(週二)：辦理論壇主要議程，上午舉行學術研討會，下午可安排參訪或系所交流及研究合作討論。

115 年 5 月 6 日(週三)：國際學者返程。

三、論壇地點為國社院會議室 CISS 502。

四、請本院相關系所及師長共同協助籌備論壇，並請各系所師生踴躍出席。

【提案四】

案由：有關本校共識會議所需之各單位年度規劃報告內容，提請討論。(請參見附件 5)

說明：

一、依秘書室 115 年 3 月 16 日電子郵件來文辦理，並業於 115 年 3 月 27 日「114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主管座談會議」初步討論。

二、各單位將於 115 年 4 月 22 日秘書室召開之共識會議進行 5 分鐘年度規劃報告。

三、報告內容需結合校長治校理念及本校校發計畫。

四、簡報 PDF 檔上傳學校系統期限 115 年 4 月 15 日。

五、檢附本院年度規劃報告簡報檔初稿。

決議：請各系所 115 年 4 月 10 日下班前提供現有、正在規劃之相關資訊，供院辦彙整參考：

(一)「AI 融入教學」課程名稱及相關計畫名稱。

(二)「在職專班」名稱。

(三)「專業學分學程」名稱。

(四)與產業連結相關之實習課程名稱、企業或公司名稱。

(五)所屬產業項目名稱，如：教育產業、社會服務產業等。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5:00)。